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850號

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

原告 王志文

訴訟代理人 史慶偉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許金貴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3年6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Y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傍晚5時5分許，行駛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往桂林路方向），因「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事實，為民眾於22日提出檢舉；俟經警查證屬實後，遂開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北市警交字第AY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同年5月11日以前，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嗣原告於同年4月2日陳述意見，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6月19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Y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依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

01 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並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業經重新
02 審查後刪除，下稱原處分）。但原告不服原處分，故提起本
03 件行政訴訟（另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所附被告113年6月19日
04 北市裁催字第22-AY0000000號裁決，業經敘明不在本件主張
05 之範圍）。

06 二、原告主張：

07 原告機車行駛在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246巷時，因右方有許
08 多車輛停放，影響騎乘，乃緊急變換車道，非惡意違規；復
09 該路段分隔線不明，且此非超車行為，單純為等紅燈，應無
10 裁罰必要。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顯有違誤，爰訴請予以撤銷
11 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則以：

13 本件經查採證影像，原告機車於變換車道時，確實未使用方
14 向燈，違規事實明確；且該路段道路交通標線、號誌完整，
15 路幅開闊，原告縱非出於故意，仍有過失，又法規並無勸導
16 空間，必須裁罰。故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
17 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
21 元以下罰鍰；民眾對於違反本條例第42條之行為者，得敘明
22 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
23 舉；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
24 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
25 發；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2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
26 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1個路
27 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道路交通管
28 理處罰條例第42條、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項、第3項定
29 有明文。再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
30 之燈光或手勢；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
31 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1 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109條第2項第
02 2款後段所明訂。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
03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
04 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
05 線，線寬為10公分，除鄰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60公
06 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

07 (二)查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3月20
08 日傍晚5時5分許，行駛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
09 (往桂林路方向)，因「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
10 向燈」違規事實，為民眾於22日提出檢舉，俟經警據予舉發
11 等情，有違規查詢報表、機車車籍查詢表、交通違規檢舉專
12 區頁面、舉發通知單、民眾檢舉影像暨擷圖等在卷可佐，復
13 經本院勘驗前開影像無訛，足以信實。又本件原告違規行為
14 係113年3月20日，經民眾於22日提出檢舉，未逾7日之檢舉
15 期限；且原告此一違規行為，與其另在桂林路242巷與桂林
16 路口，「駕駛人轉彎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
17 (被告113年6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Y0000000號裁決)，
18 行駛已經過1個路口以上，俱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9 第7條之1民眾檢舉程序規範，核無不合。復觀諸前開民眾檢
20 舉影像暨擷圖，原告機車本行駛在桂林路246巷慢車道，嗣
21 跨越白實線(快慢車道分隔線)，變換車道至快車道時，未
22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當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
23 之違反，甚為明確。

24 (三)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5 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是現代國家基於「有責
26 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
27 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
28 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行
29 政罰法第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雖原告以其係因右方有
30 許多車輛停放，影響騎乘，乃緊急變換車道，復該路段分隔
31 線不明，且此非超車行為，單純為等紅燈，應無裁罰必要為

01 辯；固當時桂林路246巷慢車道路旁確有車輛停放，但非突
02 發之意外狀況，又該路段快慢車道分隔線完整、連續，並無
03 難以辨識之情，原告卻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逕自變換車
04 道，主觀上當可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倘原告如因影響
05 行駛安全，有變換車道需要時，仍須依上述法規使用方向
06 燈，始屬適法，不因是否為超車行為或等候紅燈而有異；況
07 原告所違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非屬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所列未嚴
09 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
10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
11 導，免予舉發之情形，舉發機關據予舉發，自無違誤，其此
12 節所述，要無可取。

13 (四)是原告機車行經○○路000巷00號前（往桂林路方向），自
14 慢車道變換至快車道時，確有「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
15 使用方向燈」違規事實，當應負起本件行政處罰責任；則被
16 告於113年6月19日，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200元（原依修
17 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並記違規點
18 數1點部分，業經重新審查後刪除），自屬適法。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20 燈」之違規事實，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
21 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
22 於113年6月19日，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200元（原依修正
23 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並記違規點數1
24 點部分，業經重新審查後刪除），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
25 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7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30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法 官 黃翊哲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簡若芸